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### 告示

(第 278/2026 號)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之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68 條的規定，作出本通知：

茲特通知下列所述前承租人，下列單位內的傢俬物品現已由房屋局暫代為保存：

梁麗萍 (LEONG LAI PENG) — 路環和諧廣場石排灣社屋樂群樓第 1 座 24 樓  
O 座；

廖永強 (LIU WENG KEONG) — 澳門永寧廣場威龍花園 4 樓 AL 座；

歐思 (AO SI) — 澳門筷子基巷筷子基社屋快意樓 7 樓 N 座。

如欲取回有關物品，應自本告示在房屋局的互聯網網站內以電子方式公佈之日起計 30 天內到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蔥大廈地下 L，與房屋局公共房屋監管處聯絡申請。

倘逾期仍不認領上述物品，房屋局將對物品作適當處理。

2026 年 5 月 19 日於房屋局

局長

任利凌